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2021年第五批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办公椅综合力学测试系统、床垫物理性能综合试验机、沙发综合力学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利拓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8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1.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颗粒物防护效果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3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55.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5月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